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宽限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合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均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资金紧张，公司至目前尚未归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借款本金宽限归还，借款利率不变。
2. 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宽限归还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按最长 12 个月宽限期测算，公司应支付利息约为 1,026.5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丹化集团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合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均为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资金紧张，公司至今尚未归还。现经双方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借款本金宽限归还，借款利率不变。

原有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丹化集团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65%的 A 股股份，2024 年 3 月 29 日，丹化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向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其中的 15%的股份，目前剩余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CYMH6C

法定代表人：翁海涛

成立日期：1980-4-25

注册资本：27,907.63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

主要经营内容：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活动。

丹化集团是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流动资金发生了一些困难，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任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丹化集团陆续向公司提供了 7 笔合计共 1.51 亿元资金资助，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其他国资平台，资金使用费（即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到期日在经过一次延期后均为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所有借款目前由公司实控人旗下企业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目前资金偿还尚有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所有借款本金宽限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定利率不变。

以最长延期 12 个月测算，上述借款合计应付利息为 1,026.50 万元，根据目前的 LPR 报价 3.00%测算的应付利息为 453.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573.50 万元。

由于丹化集团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对其的借款宽限归还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与丹化集团初步沟通，后续择机签订的借款宽限协议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丹化集团 1.51 亿元借款本金原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现丹化集团同意将该等借款宽限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定利率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仍较为紧张，且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公司向丹化集团的借款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丹化集团签署借款宽限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海涛、杨军回避了表决。丹化集团同意所涉 1.51 亿借款宽限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有利率不变，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丹化集团及其他担保方签订与本次借款有关的宽限协议文件。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丹化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